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6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3人，分别是：董事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分别是：董事杭永禄、游永东、梁燕以及独立董事高学敏、王桂华、杨庆英）。

4.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订<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>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